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4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229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南投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外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五點部份規定發布令

主旨：檢送修正「南投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外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五點部份規定發布令(含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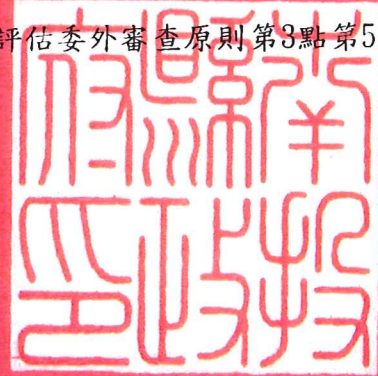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229861號

附件：修正南投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外審查原則第3點第5點



修正「南投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外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五點部份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附修正「南投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外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五點部份規定。

縣長 林明濤

裝

訂

線

南投縣建造執照申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197637 號令訂定全布全文共 7 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229861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5
點並即日生效

三、本府指定審查之機構如下：

- (一)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 (二) 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三) 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 (四) 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 (五) 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 (六)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 (七) 其它經本府公告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 10 條第 1 項
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等團體。

前項第七款審查團體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審查人員應具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三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教授地質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

五、審查機構之審查方式及時限：

- (一) 審查機構需審查起造人委託該專業技師之資格與其簽證及
報告書是否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準則辦理安全評估。

(二) 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每案應邀請該技師公會技師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對於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須加蓋審查人員技師簽章與審查機構印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一式兩份還起造人並副知本府。

(三) 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四) 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第一次審查完畢，其有不符規定者，應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構繼續辦理審查，以三次修正為限，每次審查以十五日為限。

前項審查機構之審查作業規範應報本府備查。